

#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25〕2号

#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落实

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布。

附件：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台儿庄区“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”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 
(承办单位: 区教体局)
2. 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  
(承办单位: 区科技局)
3. 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 
(承办单位: 区城乡水务局)
4.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“三名”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 
(承办单位: 区卫健局)
5. 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规范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  
(承办单位: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)